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松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廣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招股、協議及認股權；
  -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在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供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徐小凡先生及郭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香港，2008年4月1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13日至2008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9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3) 就上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可能需要根據本公司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4) 就上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而言，董事會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份文據將視作無效。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